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雄:本院受理原告徐浩翔与被告蔡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徐浩翔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元及利息(以借款本金4000元为基数,自2023年12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,暂计872.47元);以上金额暂计4872.47元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